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斗簡字第138號

原告 兆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國裕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雷修璋律師

被告 東立燈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美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參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
一〇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購買燈具及零件等貨物（下稱系爭
貨物），原告分別於民國109年9月26日至同年10月23日、10
9年10月28日至同年11月23日、109年12月8日至同年12月14
日出貨，被告於簽收後，貨款合計新臺幣（下同）475,399
元，迄今仍未給付，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2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固已揭示舉證責任分
03 配之方向，惟其規定，尚無具體標準，仍應視各別事件情形
04 之不同而為具體之認定，使舉證責任公平合理分配於兩造負
05 擔。此於當事人就發生法律上效果所必要之事實，如可分為
06 特別要件事實與一般要件事實之具體個案時，其主張法律效
07 果存在者，自應就其特別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始符上揭條
08 文所定之趣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887號判例參照）

09 五、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向原告購買系爭貨物，原告將系爭
10 貨物如實交付被告收受，惟被告尚未給付貨款475,399元一
11 情，業據其提出收款對單明細、應收帳款明細表等件影本為
12 證，是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應可認定兩造就系
13 爭貨物成立買賣契約，被告既有收受系爭貨物，即應如數給
14 付貨款。而被告前雖經本院合法通知，於本院庭期結束後始
15 到場，並表示原告之燈具及零件均有瑕疵等情事，故不同意
16 給付貨款云云，惟被告經本院再三通知其到場，被告均未到
17 場答辯，亦未就其抗辯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僅徒以
18 主觀臆測空言爭執，自難採信。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之法
1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2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30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

